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文件

沪商外资批〔2017〕81号

市商务委关于认定美鑫投资（中国）有限公司 为地区总部（亚太区）的批复

美鑫投资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认定地区总部的申请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〈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发〔2017〕9号），经审核，现认定美鑫投资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为地区总部（亚太区），并可享受相关政策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抄 送：市政府办公厅，市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外办，市工商局，市财政局，市地税局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出入境管理局，人民银行上海分行，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，上海海关，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，长宁区商务委。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3月24日印发

(共印 18 份)